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序推进我委系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

#### （一）主动公开方面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共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份，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5321 个；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98 个。“两会”期间承办件的 48 件主合办件办理答复做到 100% 主动公开。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制定发布了市农业农村委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以归集的方式对决策事项名称、牵头部门、完成时间、征求意见情况、决策结果等相关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项听取意见、实地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在决策出台后,将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市农业农村委网站向社会公布。

推进政策解读多元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先后组织市民代表参与地产优质农产品品鉴、“一网通办”演示、实地参观行政事物受理大厅等活动,体验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成果,加深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了解,并听取服务对象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注意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了解诉求,提高服务水平。全年累计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3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7 件;其他处理 1 件;不予公开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发布符合公开条件的转主动公开信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优化和规范平台设置，调整优化本单位网站栏目设置；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做好资源信息服务，及时发布涉农政策信息。完善政务公开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主任信箱、上海农业网站互动交流版块等渠道，及时了解和回应公众诉求，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农业农村委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深化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机关处室政务公开联络员和各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的作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13	6 (另有7件自然失	41

		效)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4	1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1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2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1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6	4	1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政府开放活动形式有待丰富，社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措施

继续健全完善政府开放日工作机制，丰富开放内容，拓展宣传手段，进一步增进市民对乡村振兴情况和市农业农村委工作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农业农村领域政策的知晓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按照国办和市政府政务公开要点的要求，着力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美丽家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等信息的公开和案例展示工作；做好引导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工作，集中展示政策发布、对接动态等信息；继续做好涉农区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展示工作。

2. 落实政府服务事项“一件事”改革要求，2021年度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一件事”作为政务公开和“一网通办”的重点推进工作，2021年9月该项目正式上线。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两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采用“全程网办”模式进行办理，最终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的成效。实现申请表重复填写内容 17 项减为 0 项，申请材料从 9 份精简至 6 份，跑动次数从最多需 2 次缩减至 0 次，有效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3.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